

# 獎有者破 錄紀際國

## 獎正中發得，牌奪未雖，正修點要發頒獎光國

【本報訊】全國體協昨晚續開會修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，再次強調國際競賽奪牌意義，但對未能奪牌，成績打破國際紀錄者，仍給予肯定，頒給中正體育獎章。

原要點第六條規定：運動成績同時打破或超越全國、亞洲、亞運、或世界、奧運紀錄者，擇最高層次給獎。

經討論後決定修正第六條為：參加符合本要點之國際競賽，未合頒國光獎章時，其成績打破亞洲、亞洲、奧運、世界紀錄者，得頒發中正體育獎章。

會議同時修正通過以下條款：符合前項得獎資格之一選手打破多項紀錄者，每項均給獎，單項成績與總合成績均打破紀錄者，分別予以承認並給獎，團體賽或接力賽項目打破紀錄者，每人均予頒獎。

參加不同時間舉辦之各種不同比賽或參加同一比賽之不同項目，均獲國光體育獎章者，每次均給獎。

參加合併舉行之比賽，同時獲得給獎資格者，擇一給獎。

# 國家元首蒞臨 兩套模式

## 政治歸政治——總統奏國歌 體育歸體育——團隊奏會歌

●亞奧理事會章程第四十八條：國家元首須受邀參加亞運會，亞奧理事會主席、籌委會主席，以及國家奧會主席須在人口處迎接他，……然後引導他到他的席位，此時他國家的國歌奏起……

如果亞運會在我國舉辦，上述的開幕儀式必須照章實施。

但是，為爭取亞運會在我國主辦，中華奧會模擬問答時，有些問題顯得複雜，有些問題毫無轉圜的餘地。

像國家元首蒞臨時能不奏國歌迎接嗎？除非不邀請國家元首出席開幕式，可是亞奧理事會章程又寫得一清二楚。

與會的專家學者中有人說，既然明文規定我們就得爭取。

果然如此，有人建議以兩套模式行之。即是政治歸政治、體育歸體育。國家元首以國歌對待之。體育團隊則遵守國際奧會協議，以會旗、會歌為之。

有人說，也有奧運會不以國家元首宣布運動會開始的，像蒙特婁奧運就是由英國女王代表國家元首出席，前有例子我們不妨沿用。

但是加拿大為大英國協一份子，英女王為其最高領導，以她代替其國家元首並不失體統，我們就不行。

眾所周知，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，以及中華民國國歌，最不能忍受者僅大陸政權。

所以，有人建議，派人去跟大陸對話，如果他們要來參加在台北舉辦的亞運會，就得接受亞奧理事會的規定，否則就請他們在開、閉幕式迴避好了。

但是，大陸肯嗎？

爭取亞運在我國舉辦，由於我國環境特殊，使得問題越探討越麻煩，但在時空轉移下，說不定有些問題屆時就不是問題了。

# 三人小組週五開會

【本報訊】爭取承辦亞運三人小組暫定本周五（十三日）召開第三次會議，趙麗雲司長、陳金樹秘書長均將出席第一部份作業，由李慶華秘書長整合後，提報教育部。三人小組每週召開一次會議，就各自職司部分提出報告。

教育部趙麗雲司長已完成國內承辦亞運硬體設施現況評估，評估範圍包括北、高兩市及台中市。

體協秘書長陳金樹也就提昇國內體育實力部分完成訓練計畫大綱，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。

奧會秘書長李慶華上週連續邀集學者舉行敏感問題「沙盤推演」，現正彙整中，預料近日亦可提出報告，供決策參考。



《辦亞運 解難題》系列報導之一

本報記者 雲大植